#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10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精选29篇）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　　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律师事务所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精选29篇）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

　　立合同人：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律师事务所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并购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期限

　　1.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 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 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起草并购意向书;

　　2.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3.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

　　1.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开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档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2.\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并购事宜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8.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企业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甲方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与甲方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

　　4.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5.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 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10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以下无合同正文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

　　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乙方：

　　地址：x 邮编：x

　　电话：x传真：x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项目(下称“项目”)中有关法律服务事宜，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接受委托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项目的需要，乙方可增加或安排乙方其他律师协助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双方约定，乙方为项目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包括：

　　1、为项目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对项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3、参与与项目相关的讨论和谈判;

　　4、草拟、审查、修改有关项目的的协议、章程等有关文件;

　　5、协助甲方制定与项目相关的办理方案;

　　6、协助甲方与有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7、协助甲方协调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8、协助或代理甲方申办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批准、许可和确认;

　　9、代为办理股权转让引发的各类(工商、税务、海关、房地产等)变更登记;

　　9、办理甲方委托的有关项目的其他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及时、真实、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

　　2、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交通、

　　3、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认真、勤勉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范围内的服务，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

　　2、乙方提供的咨询及法律意见和文本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尽乙方之最大可能维护甲方之合法权

　　3、对因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而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同意，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就乙方提供的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元，分 期支付。其中 元于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支付， 元于时支付，余额于所委托法律事务办理完毕之日付清。

　　2、乙方因办理甲方委托事项而发生必要及合理的资料、复印、交通、通讯、差旅、政府收费等的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无故逾期不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因此而对甲方产生的损

　　2、如果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已收的费用不退还，乙方应收的费用由双方根据

　　第七条 有效期间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委托法律事务办理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第九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3**

　　（以下简称甲方）因 一事，委托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 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 乙方：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特聘请乙方律师胡文林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经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与互助原则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接收法律文书，代为出具律师函，代为和解，参加调解，代为提出、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上诉等。

　　条三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代理律师叙述受托事项具体情况，及时提供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代理律师进行尽职调查以及处理代理事项的各项工作；

　　3. 甲方应当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及时提出代理要求，甲方对乙方代理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理；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2.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权益；

　　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委托事项承办行政机关的要求，及时、全面报送各种符合行政机关要求的材料，准时参加各项代理活动；

　　4. 乙方律师应当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转达和解决承办行政机关对当事人的各项要求，及时通报代理事项进展情况；

　　5.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保守获知的甲方资料的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事件中，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应当为甲方代理事项单独建立文书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索要时应当及时归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应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没有合同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上述服务。

　　第六条、双方商定，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酬金 万元人民币，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乙方指派律师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必需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应根据自己的财务制度规定予以实报实销。

　　第七条 合同变更本合同如果需要补充、变更或者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合同解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3. 因乙方律师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或者指示、要求违反法律、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案件事实等情形；

　　3. 甲方逾期十日，经催缴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具有代理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经有权机关确认，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律师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成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x有限公司 乙方：律师事务所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络人： 职称：

　　电话： 分机：

　　传真： 电邮：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络人： 职称：

　　电话： 分机：

　　传真： 电邮：

　　为了有效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兹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居间服务，促成甲方获得目标项目的最终合作权，甲乙双方就居间合作具体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委托事项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项目，引荐甲方与目标项目之建设方/业主方进行直接洽谈，提供关于项目实施的重要信息，协调并促成甲方获得项目的最终合作权，且由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以合作模式签订项目合作合同;同时，为甲方实施项目的具体活动及合同履行的各项事宜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服务等。

　　1.2 “居间成功”是指乙方严格依本合同约定，有效完成甲方所要求的全部委托事项。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均视为居间不成功，委托事项未完成：

　　1.2.1 甲方未能与建设方/业主方签订正式的项目合作合同;

　　1.2.2 乙方仅提供项目的信息，或联络、协助等一般性服务;

　　1.2.3 对甲方获得项目合作权，乙方未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 2 条 乙方权责

　　2.1乙方承诺充分利用其掌握的自有资源，投入相当的人力、财产及人际关系成本，积极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促成甲方获得项目合作权，并签署正式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合作的关系对接、提供合作条件及商务信息、参与投标活动并促成甲方中标、协助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签订项目合作合同、配合甲方实施项目及履行合作合同、确保甲方收取项目款等。

　　2.2项目前期，乙方应认真分析研究相关的市场信息，及时将项目信息或建设方/业主方的项目要求提供甲方予，如项目情况、招标文件、实施内容、合同条件、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总价及子目单价、供应材料等。甲方认为有必要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的，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

　　2.3 乙方提供予甲方的与项目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信息等，乙方保证完全满足如下要求：

　　2.3.1 项目情况切实可行、资金到位，施工手续齐备，已能够正常实施。

　　2.3.2 能对甲方取得项目合作权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构成正式合作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3 各种文件资料、信息等完整准确、真实可靠。若前述文件资料或信息出现任何不符合要求之情形时，甲方可迳行解除本合同，并对其因此所受之损失主张赔偿;且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2.4在项目初步磋商洽谈、招投标活动、合作合同谈判签署过程中，乙方应尽居间人之最大审慎和诚信义务，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参与项目、信息沟通、关系对接、业务公关，全力配合提供相关文件信息，辅助具体的商务谈判，为甲方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帮助甲方获得项目合作权并签署正式合作合同。

　　2.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居间服务，以确保甲方能全面有效实施及顺利处理完结项目全部事宜：

　　2.5.1 协调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在整个履约期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5.2 代表甲方在项目现场负责货物交接，调试、验收等甲方要求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3 协助甲方向建设方/业主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协助甲方参与项目技术方案论证，向甲方转达建设方/业主方提出的意见。

　　2.5.4 积极协调建设单方/业主方依约履行其应负之义务，如项目验收、款项支付等。

　　2.6 在提供居间服务咨询期间，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通报与项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收集反馈信息，解释有关问题。

　　2.7 乙方应勤勉尽责，全面履行甲方所委托之全部事项，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2.7.1 以欺诈手段、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方式骗取甲方资料信息、其他不正当方式使甲方丧失项目合作权的;

　　2.7.2 冒用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损害甲方利益的;

　　2.7.3 怠于提供居间服务或提供的资料信息失真、不完整的;

　　2.7.4 使用行贿、内幕交易、不正当竞争等非法手段提供居间服务的;

　　2.7.5 任何其他损害甲方权益或违法违规情形的。若有违反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亦丧失居间报酬取得权。

　　2.8 居间成功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乙方可依本协议约定取得相应居间报酬，但相应的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 3 条 甲方权责

　　3.1为取得项目合作权，甲方应按乙方及建设方/业主方要求，负责提供项目所必备的市场资料、技术资料、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招标公告要求各种文件资料。

　　3.2 若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查批准,甲方可派人协助参加为争取项目所举办的专题讲座，并同乙方一道拜访建设方/业主方或客户。

　　3.3 提供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项目技术方案，为乙方提供技术方案论证会。

　　3.4甲方负责开展项目合作的实质性活动，如参与完成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领取和投递等工作，以及与建设方/业主方进行项目合作合同的前期磋商、协商谈判、正式签署等。

　　3.5 若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与建设方/业主方所签订的合作合同。甲方因履行此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6 居间成功后，甲方已收到建设方/业主方支付的相应项目款项，则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 4 条 居间报酬

　　4.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经乙方成功提供居间服务的项目，由甲方将与建设方/业主方所签订的合作合同提交予乙方备案，甲方按照以下给付标准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4.2 以乙方完全严格履行其应负之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有权取得居间报酬为前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4.3 支付居间报酬前，乙方须依甲方要求先行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予甲方请款，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的居间报酬，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应(个人为18.49%，企业为17%)税费后将剩余金额的居间报酬支付予乙方。乙方收款银行信息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 5 条 居间费用承担

　　5.1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除非甲方实现明确同意承

　　担该居间费用之部分或全部;否则，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委托事项，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居间过程中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 6 条 居间期限

　　6.1 居间期限自本合同生效起至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合同履行完毕或终

　　止之日止。超过前述期限仍需要提供居间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以书面形式延长委托期限。

　　第 7 条 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若至 年 月日，乙方仍未完成委托事项，即未促成甲方与建设方/业主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合同，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7.2 居间成功的，双方依约履行完毕各自应负之权利义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7.3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解除或遇有法定解除事项的，本合同亦终止。

　　第 8 条 保密事项

　　8.1 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或泄露该商业秘密于任何第三人。

　　8.2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中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商业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成交机会、项目合同订立的情况等属于甲方之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居间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而做出任何不利甲方的行为。

　　8.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依居间报酬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居间报酬。 第 9条 转委托禁止

　　9.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进行转委托予任何第三人。

　　第 10 条 其它约定

　　10.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通知对方办理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所受之全部损失。 10.2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构成双方之间雇佣和被雇佣或代表和被代表的授权关系，乙方亦不得对外宣称与甲方存在相同或类似关系。双方为便于开展业务合作，相互间提供的名片、文件或针对具体项目出具的书面文件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用，不得滥用;否则，由违反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采取协商解

　　决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若不愿协商、调解或者经协商、调解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费用由乙方负担。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署：

　　甲 方(章)： 乙 方(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5**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房屋交易事项需要法律服务，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为甲方处理相关房屋交易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

　　1.律师陪购服务：

　　(1)陪同看房、审阅售楼资料;

　　(2)审查房屋交易的合法性，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法定证明文件;

　　(3)查验、核实交易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规划、建设、销售许可文件及房屋开发商的开发资质;

　　(4)对拟购房产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状况进行调查;

　　(5)审查房产的实际状况与宣传广告是否相符，谨防广告及宣传的诱惑和误导;

　　(6)审查、修改、补充房屋交易合同文本;

　　(7)协助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8)协助甲方进行交易谈判，并协助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中介合同、房屋认购书;

　　(9)协助甲方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

　　(10)协助甲方正当行使合同权利，督促交易相对人履行合同义务;

　　(11)审查房屋交付验收的法定文件，协助房屋交付验收;

　　(12)协助甲方办理房屋入住手续;

　　(13)协助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和交易过户手续;

　　(14)协助办理合同公证、委托公证、继承公证、赠与公证等;

　　(15)协商甲方向房屋交易相对人提出法律交涉，主张合同权利;

　　(16)为购房合同提供律师见证服务;

　　(17)提供签约后的法律咨询服务。

　　2.律师代理服务

　　(1)代理出售房屋，并代为办理产权交易过户手续;

　　(2)代理出租房屋，并代为收取、保管房屋租金;

　　(3)代理申请房屋面积测量鉴定;

　　(4)代理申请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5)代办购房登记、产权登记手续;

　　(6)代办个人住房、商业用房贷款手续;

　　(7)代办购房款资金监管;

　　(8)代办房屋验收交接手续;

　　(9)代办个人所得税抵扣手续;

　　(10)代理起草、审查、修改装饰装修合同;

　　(11)起草、审核装饰装修项目清单及购买相关材料清单;

　　(12)代办水、电、煤、有线、宽带、电话过户或开通、落户等手续;

　　(13)代理申请证据保全公证、遗嘱公证、委托公证、继承公证;

　　(14)代理对房屋权属、土地权属进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15)指定律师代理各类买卖、装潢、物业管理及租赁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16)其他房产事务及法律事务代理。

　　3.律师咨询、调查服务

　　(1)提供房屋交易所需的各项政策法规;

　　(2)提供房屋交易所需专业房地产法律咨询;

　　(3)对拟购物业进行综合分析;

　　(4)对房产商资信进行调查、查看证件是否齐全;

　　(5)对拟购物业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状况进行调查;

　　(6)为房屋装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7)提供物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8)为房屋租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9)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于乙方代理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帐户：帐户名：\_\_\_\_\_\_\_\_\_， 帐户号：\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四、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查询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采取一次包干的形式，不再向甲方另行收取;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支持、配合、协助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而开展的各项工作，并按乙方律师提出的时间、地点、方式接受服务;

　　2.甲方如需乙方律师陪同处理房屋交易事宜，应提前\_\_\_\_\_\_\_\_\_天与乙方律师预约工作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3.甲方如需乙方律师参与房屋交易谈判，应提前\_\_\_\_\_\_\_\_\_日将草签的合同文本或复印件交给律师审查、修改;

　　4.甲方签订的房屋交易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应向乙方律师提供复印件，供乙方存档备案;

　　5.甲方如需乙方律师审查房屋交付验收法律文件的，应向乙方律师提供相关的复印件;

　　6.甲方有权对由于乙方律师在委托工作中没有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遗失重要文件等过错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乙方提出投诉或赔偿，赔偿额在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的\_\_\_\_\_\_\_\_\_倍以内;

　　7.甲方应当明确对乙方及其承办律师的代理权限;

　　8.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10.甲方不得向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不合理要求。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恪守《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全面履行律师职责，为甲方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及承办律师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客观地告知甲方委托事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3.应对证明房屋交易合法性必需的法律证明文件进行审慎地查验和调查核实，并对可能存在的房屋交易风险和法律风险向甲方进行必要的提示，确保甲方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4.应及时告知委托工作进展情况，答复甲方的法律问题;

　　5.应保守在委托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秘密，保护甲方的隐私权利，不得以任何公开的形式对外传播;

　　6.应在甲方交付律师服务费用后，及时出具由乙方统一签发的收费凭证，律师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向甲方收取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费用;

　　7.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和委托事项的实现需要，选择完成或实现委托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8.乙方律师向甲方作出的告知、通知、答复、咨询意见和情况介绍可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口头、电话等任何一种形式进行，甲方应签收乙方送达的文件资料;

　　9.乙方依法独立履行职责，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与法律法规及律师职业道德不符的要求、意见或观点;

　　10.乙方不承担由于房屋交易相对人不守诚信、违法经营或合同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1.经乙方律师提示的房屋交易风险，甲方表示认可和理解后，甲方在风险未能有效控制的情形下与房屋交易相对人从事房屋交易行为的，乙方律师可以为其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但乙方不承担因不规范交易行为而发生法律风险和财产损失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乙方及其律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的代理活动，所形成的委托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13.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在本合同期限内，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房屋交易相对人的代理人;

　　14.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委托事项未结束，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_\_\_\_\_\_\_\_\_%作为违约金。

　　2.委托事项未结束，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不得要求退还服务费用，还应支付服务费用\_\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款额的日万分之\_\_\_\_\_\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_\_\_天，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终止合同。

　　4.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为达到不法目的侵害国家、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有权解除合同，所收费用不退还。

　　6.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用。

　　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九、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二、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6**

　　甲 方：

　　乙 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要求，加快推进建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根据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选派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司〔20x〕230号）、《南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选派律师担任乡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方案》（南司〔20x〕125）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此订立《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 x x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甲方指派 为互助合作联系人。

　　二、甲、乙双方保持密切联系；甲方如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事宜，可随时与乙方指派律师联系；乙方指派律师无法亲身参与时，可在律所内部临时调派其他律师（法律工作者）。

　　三、甲、乙方双方可通过自主协商方式确定是否收取律师服务费用；如协商一致确定同意支付律师服务费的，另行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参加诉讼、仲裁、见证、资信调查、项目谈判等，收费按规定另议。

　　四、乙方服务主要范围：

　　1、为甲方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协助甲方起草、审核、修订有关合同。为甲方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引导依法管理。

　　2、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向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甲方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经法律援助机构的审查同意，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日常咨询工作依托乡镇（街道）司法所处理，疑难问题可联系顾问律师处理。

　　3、开展法制宣传，顾问律师可通过各种方式，大力普及干部、群众日常生活涉及的法律知识，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制讲座。

　　4、协助人民调解工作。为甲方调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意见。协助甲方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五、甲方应向服务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服务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必要的交通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及其所指派的服务律师应对其提供法律报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七、服务律师违法执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在律师执业保险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xx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持一份，服务律师留档一份。

　　甲方（公章）：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7**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箱：邮箱：

　　传真：传真：

　　甲方因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电话：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元人民币。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8**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经与\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办理\_\_\_\_\_\_\_\_\_，提供法律帮助。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　律师费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委托人向\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_\_\_\_\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双方协商以代理事项标的额\_\_\_\_\_\_\_\_\_%，共计\_\_\_\_\_\_\_\_\_元为乙方应得的委托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乙方在诉讼和执行期间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_\_\_\_\_\_\_\_\_%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案件以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的，律师费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本案所需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交纳并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律师费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支付。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双方同意，服务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_\_\_\_\_\_\_\_\_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并接受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理诉讼;

　　□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_\_\_\_\_\_\_\_\_。

　　第五条　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方式

　　乙方应采取\_\_\_\_\_\_\_\_\_(不定期工作方式/全日制工作方式)完成甲方委托的代理事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保证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乙方人员办理本合同委托事项应做到勤勉尽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5.按约定支付律师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律师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2.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律师费;

　　3.在维护甲方利益，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前提下，乙方律师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4.乙方律师应服从增发工作的整体安排，保质保量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律师应采取最安全、最经济、危险性最小的方案履行其代理义务或提出相关建议，甲方若作出不适当的指示、决定或提出不合理的方案时，律师应当给予足够的警示或建议;

　　6.乙方律师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7.乙方律师应认真学习并熟知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认真履行职责，全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律师在工作范围内因严重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诉讼，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时候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利用以上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2.甲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更换律师：

　　(1)代理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因代理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有意向代理律师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工作条件的;

　　(3)甲方累计3个月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违反本合同时，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一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投资设立、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投资形式、投资可行性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提供策划公司、集团公司股权构架方案；

　　（3）起草、审查、修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4）提供公司投资设立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5）分析说明投资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6）对于投资设立中的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高新技术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处理意见；

　　（7）进行投资设立公司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8）协助办理公司登记设立登记手续；

　　（9）协助办理投资设立公司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公司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1）为公司提供公司治理结构、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设置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为公司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法律文件的起草；

　　（3）为公司与他方之间的合同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4）为公司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合同范本；

　　（5）为公司审阅、修改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为公司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7）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参与公司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当公司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为公司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

　　（11）提供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

　　（12）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

　　（13）应公司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14）经公司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5）应公司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16）代理公司进行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17）为公司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

　　（18）其他委托事项。

　　3.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进行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5）起草、审查、修改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

　　（7）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公司改制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与公司改制相关的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2）协助制定公司改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3）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改制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公司改制的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5）协助处理公司改制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5.公司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1）为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荐；

　　（2）参与各类公司改制及股份制改造，包括提供转制程序咨询、法律文件起草、相关手续代办；

　　（3）参与公司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4）参与公司股权转让与受让，包括参加谈判、代为起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5）公司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6）为公司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6.为公司提供对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审慎及资信调查服务

　　（1）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股权结构、主要负责人、住所地等；

　　（2）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经营一般现状及历史状况；

　　（3）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若干年度的财务报表；

　　（4）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帐号、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线索；

　　（5）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是否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存续；

　　（6）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其他资料，包括相关资质证书。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0**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甲方的聘请，乙方指派律师组成法律顾问组，为甲方开发的\_\_\_\_\_\_\_\_\_房地产项目(下称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组成员及聘期

　　乙方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组成法律顾问组，\_\_\_\_\_\_\_\_\_律师担任组长。

　　法律顾问组的聘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本项目预计\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结束。

　　二、法律顾问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职责范围

　　法律顾问组向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起草、修改本项目前期拆迁合同;

　　2.参与本项目工程招投标事务，审查招投标文件;

　　3.审查、修改本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4.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洽谈、起草、修改;

　　5.审查、修改本项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6.参与审查本项目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起草、修改工程分包合同;

　　7.审查、修改甲方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合同;

　　8.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

　　9.协助甲方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

　　10.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1.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12.代办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公证事务，办理律师见证等非诉讼法律事务;

　　13.接受甲方委托，办理本项目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三、法律顾问组的工作方式

　　1.甲、乙双方建立联系人制度，遇有需法律顾问办理的事务，由甲方填写《法律顾问组需办事项》，提前通知法律顾问到甲方处办理;法律顾问因故不能到甲方处办理时，乙方可临时指派其他律师代为办理。

　　2.在遇有需法律顾问办理的法律事务时，乙方指派专人到甲方处办公。甲方指定\_\_\_\_\_\_\_\_\_为法律顾问组的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_\_\_为联系人。

　　四、甲方为法律顾问组提供的工作条件

　　在法律顾问到甲方处办公时，甲方应为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法律顾问费的收取办法和结算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元，本协议签订时支付\_\_\_\_\_\_\_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_\_\_\_\_\_\_\_\_元。

　　2.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1-10项服务时，不另行收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合同第二条第11项服务时，乙方在约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_\_\_\_\_\_\_\_\_%另行收取代理费。

　　3.法律顾问为办理甲方事务在\_\_\_\_\_\_\_\_\_市内所需的资料费、交通费、误餐补助费等项费用由乙方自理;赴\_\_\_\_\_\_\_\_\_以外的地区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补助费等项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双方责任

　　1.法律顾问组应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因法律顾问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2.甲方应如实向法律顾问组叙述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法律顾问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2.甲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更换法律顾问：

　　(1)法律顾问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因法律顾问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有意向法律顾问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工作条件的;

　　(3)甲方累计 个月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违反本合同时，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项目结束时自行失效。本项目结束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十、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1**

　　关于法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经与\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办理\_\_\_\_\_\_\_\_\_，提供法律帮助。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 律师费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委托人向\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_\_\_\_\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双方协商以代理事项标的额\_\_\_\_\_\_\_\_\_%，共计\_\_\_\_\_\_\_\_\_元为乙方应得的委托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乙方在诉讼和执行期间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_\_\_\_\_\_\_\_\_%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案件以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的，律师费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本案所需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交纳并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律师费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支付。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双方同意，服务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_\_\_\_\_\_\_\_\_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并接受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理诉讼；

　　□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2**

　　甲方：\_\_\_\_\_\_\_\_住所：\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_\_\_\_\_\_\_\_住所：\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_\_\_\_市 律师事务所律师非　　诉讼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以并购为目的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事宜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与指定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

　　第二条所述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定 律师作为主办律师组建团队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不得更换主办律师。甲方同意乙方上述指定。甲方指定 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项相关事宜。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事项：

　　(一)在本协议

　　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起草尽职调查清单，全面梳理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股权结构、资产等状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文件、资产文件、融资文件、重要协议、涉外合同、审批及许可、财务报表、雇员、保险、诉讼情况和环保事宜等事项;

　　(三)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分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收购程序的影响，可能面临或者存在的法律、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给出适当解决方案。依据调查报告制作摘要，供甲方决策参考。

　　(四)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的最终文本需经过甲方验收同意。

　　三、委托期限　　乙方应在下列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现场调查部分：\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 正式尽职调查报告最终出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费数额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含差旅费)共计人民币 整，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 万元，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

　　第二期余款人民币 于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提交经甲方验收同意的尽职调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因乙方不胜任委托事项为由解除本合同，则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甲方支付的

　　第一期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不需支付

　　第二期费用。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2.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变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3.以书面形式解除对乙方的授权;

　　4.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要求乙方变更主办律师。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和情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

　　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承担乙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法律后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合同

　　第四条约定取得服务费，并在甲方拒付费用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委托事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合伙人、律师,共7人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律师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

　　5.乙方律师对项目资料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查，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甲方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不能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尽职调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本条

　　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有权立即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在已收取服务费用的限额内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八、 保密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函中规定义务，对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知的本案件的信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_\_\_\_市律师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1、 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3**

**法律服务合同（著作权保护）**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著作权维权专项法律顾问，通过乙方加入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员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全面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

　　2.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侵犯和损害甲方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

　　（2）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有关著作权合同的违约行为；

　　（3）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　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即乙方有权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证据公证；代为提起诉前赔偿请求，进行调解；代理行政投诉；代为提起诉讼；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与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授权权限内，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对加入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员所进行转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转委托的各受托核心成员所和各省、市、自治区版权保护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乙方进行转委托时对受托成员所可以特别授权，也可以一般授权。

　　第三条　代理方式

　　1.乙方的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乙方自行负责垫付办案差旅费用、调查取证费用、购买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费用、公证费用及公证人员差旅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和其它办案开支（含文书打印费、复印费、查阅档案费）等打盗维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垫付的前款费用经调解（含诉前调解）或经法院判决结案由侵权人承担的，执行到甲方帐上后，由甲方在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乙方自行承担举证不能或败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败诉或不能执行等因素未能收回所垫付的费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乙方律师费用

　　1.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赔偿金总额的\_\_\_\_\_\_\_\_%；

　　2.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的其它合理诉讼费用；

　　3.甲方在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应获得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转帐汇入乙方如下帐号：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单方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和单方终止对乙方转委托的授权，并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责任；

　　（3）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甲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甲方应当将掌握的反盗版信息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及时通报给乙方。甲方对提供的权利来源等证据材料及其它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将有关作品的防伪特征整理成书面材料送交乙方；

　　（3）甲方应当将要求乙方维权的图书样本或音像制品样本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比和识别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

　　（4）甲方应当认真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第2款和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维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2）乙方根据打盗维权的需要对甲方今后出版图书或制作音像制品设计防伪标识享有建议权；

　　（3）乙方享有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商业信誉，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和以任何其它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2）乙方应当将在打盗维权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给甲方；

　　（3）乙方应当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出版的图书最后一页登载乙方的律师声明，律师声明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或者在音像制品的包装盒上标注乙方的名称和维权电话，以利于乙方开展维权法律服务工作。

　　2.乙方与侵权人进行诉前调解或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时必须在诉前调解或调解协议达成前，就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如赔偿金额高于甲乙双方商定的赔偿金底限时可以不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3.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应当将所有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和诉前调解书送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不得与侵权人私自达成调解，不得私自收取侵权人的财物。无论是判决或调解（含诉前调解）的执行，均必须先将侵权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和承担的其他合理诉讼费用执行到甲方指定帐号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当在中国律师反盗版网（）上为甲方的正版作品进行宣传，发布甲方的版权维权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书。

　　第一条?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为该公司的\_\_\_\_\_\_\_\_\_\_\_\_项目（下称项目）的开发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对甲方项目的方案设计、文本制作等

　　1.制作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所有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借款（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资金信托的系列合同等；房屋租赁的系列合同等；

　　2.参与有关司法程序的全过程，直至执行程序结束；

　　3.征得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络及配合；

　　4.视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律师到项目现场办公；

　　5.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三部分：代理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事宜的司法程序的全过程：

　　包括一审和二审诉讼、执行等。

　　第二条?服务人员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作为本次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3.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将本次服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第三条?服务费用

　　1.\_\_\_\_\_：双方商定按照下列方法由甲方支付\_\_\_\_\_。

　　方案二：基本\_\_\_\_\_＋浮动\_\_\_\_\_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基本\_\_\_\_\_\_\_\_\_\_\_\_\_\_\_\_万元；

　　②浮动\_\_\_\_\_为与甲方销售、出现单项诉讼相挂钩的\_\_\_\_\_：

　　与销售挂钩部分：按照甲方统计口径，每成交一户，支付\_\_\_\_\_\_\_\_\_\_\_\_\_\_\_\_万元；

　　与诉讼挂钩部分：每出现一个一审诉讼，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出现二审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出现执行程序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或者连同一、二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

　　（1）代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等费用）；

　　（2）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第四条?其它特别约定

　　1.乙方的责任：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守，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法律服务项目的内容。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次服务的进展情况。

　　2.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如与本次法律服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和律师。

　　未征得乙方和律师同意的，不得将有关本次法律服务的合同方案、费用等情况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和律师的工作联络，提供律师服务所需的\_\_\_\_\_等便利条件。

　　第五条?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每方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5**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聘请甲方担任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一事签订如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律师

　　甲方根据乙方的聘请要求，指派本所\_\_\_\_\_\_\_\_\_律师担任乙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律师执业证号为： 。

　　第二条 服务场所

　　1.甲方提供服务的场所位于 。

　　2.应乙方之要求，需要在除上述场所以外的场所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另行支付交通费用。

　　第三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1.甲方应派遣专职律师至少一人常驻上述服务场所，且每个正常工作日必须准时上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若乙方要求甲方周末加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向乙方索要加班费。

　　2.乙方在其经营性的活动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甲方向乙方提供口头的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

　　3.甲方不承担代为起草、书写法律文书，出具详细的法律意见书的义务。

　　4.就诉讼案件而言，应乙方之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涉诉讼案件的诉前、诉中、判后的法律咨询、解答、提供口头建议意见，但不承担代为参加诉讼的义务，若确有此需，乙方可与甲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费用

　　1.本法律服务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2.作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之专业服务的报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律师服务费，但应向甲方提供律师服务办公室一间。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法律服务(如代理仲裁诉讼、陪同考查谈判、调查取证等)，乙方应与甲方另行协商并就该单项法律服务签订协议，甲方对此应优先予以办理，如当地对该服务项目有收费规定的，除差旅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项目外，甲方应按八折给予优惠(如果收费规定允许)，如无收费规定，则甲方应参照当地的法律服务市场行情按八折优惠。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6**

　　模板　　法律服务合同【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书。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第一部分：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为该公司的\_\_\_\_\_\_\_\_\_\_\_\_项目(下称项目)的开发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对甲方项目的方案设计、文本制作等

　　1.制作与本项目开发有关的所有文本，包括但不限于：　　借款(投资)合同、委托贷款合同、资金信托的系列合同等;房屋租赁的系列合同等;

　　2.参与有关司法程序的全过程，直至执行程序结束;

　　3.征得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络及配合;

　　4.视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律师到项目现场办公;

　　5.负责对项目参与人员的法律知识的培训;

　　第三部分：代理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事宜的司法程序的全过程：　　包括一审和二审诉讼、执行等。

　　第二条　服务人员

　　1.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原则：指派熟悉本项目特点的律师\_\_\_\_\_\_\_\_\_\_\_名参与上述所有服务内容的落实，并根据高效、及时的原则在工作需要之时充实服务人员，必要时可以组成律师服务团队。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律师作为本次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律师若出现正常工作调动、离职、身体状况等方面原因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但上述律师仍应共同参与本次服务。

　　3.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将本次服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助理人员或其他律师协助完成。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律师费：双方商定按照下列方法由甲方支付律师费。　　方案

　　一：包干收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_日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作为法律顾问费和前期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满\_\_\_\_日之时再行支付\_\_\_\_\_\_\_\_\_\_\_万元。　　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受甲方开发进程的变化而增减。　　方案

　　二：基本收费浮动收费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基本律师费\_\_\_\_\_\_\_\_\_\_\_万元;

　　②浮动收费为与甲方销售、出现单项诉讼相挂钩的律师费：　　与销售挂钩部分：按照甲方统计口径，每成交一户，支付律师费\_\_\_\_\_\_\_\_\_\_\_万元;　　与诉讼挂钩部分：每出现一个一审诉讼，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万元;出现二审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出现执行程序的，在诉讼到达法院之日起的\_\_\_\_\_\_\_\_\_天内连同一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或者连同

　　一、二审合计支付\_\_\_\_\_\_\_\_\_\_\_万元。

　　③双方约定，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律师费，每\_\_\_\_日历年度(\_\_\_\_\_\_\_\_\_\_\_天)不高于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万元。

　　2.其他费用：双方商定下列与本事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承担，且未包括在上述律师费中。

　　(1)代理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等费用);

　　(2)代支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转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证据的费用)

　　第四条　其它特别约定

　　1.乙方的责任：　　乙方和律师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守，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

　　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法律服务项目的内容。　　律师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次服务的进展情况。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上述律师应对上述其它法律服务做出回避。

　　2.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和律师诚实合作，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证据，如实陈述有关情况。　　如与本次法律服务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和律师。　　未征得乙方和律师同意的，不得将有关本次法律服务的合同方案、费用等情况告知其他任何

　　第三方。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和律师的工作联络，提供律师服务所需的车辆等便利条件。

　　第五条　生效和文本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 份，每方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市公司专项法律服务合同【2】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等相关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甲方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　　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包括以下事项：

　　1、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

　　(1)向甲方提供公司上市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2)为甲方提供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参与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的方案设计;

　　(4)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必要的报批文件;

　　(5)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取得和完善有关资产、股权、工业产权、重大商业安排有关文件;

　　(6)审查招股(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基金募集办法等证券募集文件，出具验证笔录;

　　(7)为公司上市出具律师承诺函;

　　(8)制作和审查有关证券上市和上市公司信息批露文件;

　　(9)为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召开股东大会、重大事件及关联交易制作相关文件，提供有关咨询;

　　(10)制作、审查与证券发行和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1

　　1)为股票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1

　　2)审查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的法定条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

　　3)协助境外金融债券与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　　(1

　　4)代理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处理期货法律事务;　　(1

　　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1

　　6)办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配股、增发新股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配股、增发新股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2)提供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6)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7)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8)与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所涉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沟通及协调;

　　(9)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审查、修改公司章程;

　　(10)草拟、审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并查验招股说明书;　　(1

　　1)草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1

　　2)审查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1

　　3)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1

　　4)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3、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及公司治理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可供参考的案例;

　　(2)提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文件;

　　(4)分析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

　　(5)协助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6)办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7)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4、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可供参考的案例;

　　(2)提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各项法律文件;

　　(4)协助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5)协助制定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6)办理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3、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在募股资金进入甲方帐户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3、如果乙方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根据本合同

　　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2、根据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整体规划，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其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以适应股票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需要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7**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_\_\_\_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_\_\_\_、李\_\_\_\_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 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律师费中的\_\_\_\_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律师费中的\_\_\_\_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_\_\_\_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_\_\_\_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8**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下面是法律服务合同范例欣赏，希望能给你一些启示和帮助。详情请看全文介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鉴于：甲方系在浙江注册成立的民营企业。乙方系经\_\_\_\_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甲方欲寻找能为其提供投资或其他和投资相关业务的合作伙伴，以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乙方现将在上海注册的\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介绍给甲方，洽谈合作事宜，同时乙方也能为甲方的经营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照履行：定义：甲方包括协议上的甲方以及甲方的关联企业\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包括在上海注册的\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及其介绍的相关联的合作伙伴。

　　一、甲乙双方如实向对方提供各自的营业执照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有关资料，双方自觉保守对方商业秘密。

　　二、甲方的职责

　　1.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如约参加乙方组织的每一次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的谈判;

　　2.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其\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

　　3.按约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职责

　　1.负责联系、组织\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与甲方进行接洽谈判;

　　2.为甲方提供其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商务活动所涉及的各类法律咨询;

　　3.参与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进行的商务谈判活动;

　　4.审查、起草、修改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合作的各类法律文书;

　　5.就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的合作项目进行相关的调查、见证、论证，出具相关的见证书、法律意见书。

　　四、费用收取甲方一经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达成项目合作意向书，必须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法律服务费分以下情形收取：

　　1.甲方接受\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的(包括合资、合作、借款等形式)，在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后\_\_\_\_\_\_\_\_\_\_天内按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_\_%收取;

　　2.甲方与\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达成资产重组、合并收购、安排上市及其他形式业务合作的，在甲方与乙方介绍的\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签订协议后\_\_\_\_\_\_\_\_\_\_\_\_天内按不低于\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金额收取服务费。具体金额双方在\_\_\_\_\_\_\_\_\_\_\_\_万的基础上另行协商。

　　3.乙方按上述1、2项向甲方收取费用，不影响乙方向\_\_\_\_\_\_\_\_\_\_\_\_中国投资基金收取费用及享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引进外资的奖励。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地在乙方住所地。

　　3.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19**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代理人(辩护人)或提供的法律服务活动。乙方的代理权限详见委托书。

　　二、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就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履行职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协商退费，但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理的除外。

　　三、甲方支付乙方法律服务费\_\_\_\_\_\_\_\_\_元，并承担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支付的差旅费、通讯费、文印费等费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服务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其它费用结案后据实结算。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或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但甲方增加诉讼请求或对方提起反诉的另行收取法律服务费。

　　五、甲方应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或证据线索。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据原件应妥善保管，并向甲方出具收据。

　　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证据线索视案情进行调查取证。同时协助甲方将相关证据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

　　七、甲方应保证提供相关证据的客观真实。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有权解除与甲方的服务合同，甲方交纳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八、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隐私、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未尽约定义务或无故解除协议，法律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解除协议，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本审下达判决书(包括调解书、裁定书、非讼事宜完成等)时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交纳服务费后生效。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0**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 参与甲方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甲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按照约定格式提出法律意见；

　　2. 上级机关和有关部委就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征求甲方意见时，参与研究提出立法建议和立法协调意见。

　　3. 对甲方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能源重大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论证，依法提供建议或法律意见；

　　4. 对甲方的行政复议案件，独立或组织专家进行法律论证，提供解决方案，按照约定格式提出法律意见书；

　　5. 针对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诉讼案件，独立或组织专家进行法律论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案情分析会，协助收集证据，按照约定格式提出法律意见书，起草诉讼所需法律文书；作为诉讼代理人代理甲方出庭应诉，提交代理词，参与可能发生的谈判、协调、调解；

　　6.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已发生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进行总结，并提出法律建议；

　　7.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书；

　　8. 根据甲方要求参与或开展专题调研工作；

　　9. 配合甲方开展法律培训和法制宣传；

　　10. 协助甲方起草或者审查重大经济合同以及机关管理的重要文件；

　　11. 对涉及甲方的涉法信访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参与解决工作；

　　12. 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团队由\_\_\_律师担任负责人，\_\_\_ &nbsp；、\_\_\_律师为顾问律师。必要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调集、组织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提供专业服务，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应保证顾问律师的工作时间。

　　2. 甲方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乙方以参加工作会议、提出法律建议、起草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庭应诉等方式提供服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至少指派一名顾问律师，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进行不少于每周四个工作日的现场办公，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3. 乙方以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高质高效的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的要求通报工作进展。

　　4. 对于甲方委托的重大事项与疑难案件，乙方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律师不能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通报委托事项或研究工作进程，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

　　3.甲方应当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面、客观的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法律顾问费和经核定的工作费用。

　　5. 需要乙方律师到场提供法律服务的，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与本合同约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高质高效地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2. 乙方律师应当按照甲方授权的范围与权限进行工作，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不得与案件利益相关方单独会面，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职业思考与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同时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的委托，为其办理法律事务。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期间获知的甲方需要保密的信息、文件或甲方要求保密的他人信息、文件，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的保密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限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保密义务特别注意，并对律师进行经常性的政治和保密教育。

　　6. 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国家能源局的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自觉接受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

　　（4）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5）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6）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7）工作期满离岗时，清退全部不应由个人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8）工作期满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投标人应当督促、教育顾问律师，保证顾问律师履行承诺书规定的有关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_\_\_\_\_\_\_\_\_\_法律顾问身份从事与甲方无关的其他商业活动；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保证其安全与完整。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_\_\_\_\_\_\_万元人民币。此费用涵盖第一条所列的全部法律服务内容。

　　2. 乙方律师为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京外差旅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遵照国家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北京市内的交通、通讯、文件制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50%，具体为人民币元；合同服务期满后\_\_\_日内，甲方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4.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联系人和承办律师的；

　　2.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3 违反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5月10日起，至20xx年5月9日止。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延。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_\_\_\_\_\_\_\_\_\_ 地址：

　　签约日期：20xx年5月 日 约日期：20xx年5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1**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

　　乙方(受委托人)：\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万阅城房产B座酒店项目提供定向招商洽谈及相关法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就甲方拥有的万阅城房产B座酒店项目联系中南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公司”)洽谈合作经营及相关法律事宜。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王X、公维国律师完成上述委托事项相关的洽谈事宜以及法律服务，就甲方委托的事项促成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对洽谈过程中参与商务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书，提交具体合作方案。

　　三、乙方就甲方委托事项中提交的合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根据情况变化，甲方有权对方案进行调整。

　　四、乙方服务的`范围：

　　1.就甲方委托的事项促成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

　　2.对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经营(或房屋租赁合作)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起草相关文书和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3.就甲方与中南公司合作经营的相关事务代表甲方参与商务谈判，出具切实可行的合作方案。

　　五、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情况，并保证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2.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

　　3.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律师服务费。

　　六、乙方的义务：

　　1.在对甲方负责的总原则下，竭X为甲方提供服务，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对涉及到甲方的商业机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合作对象承诺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七、委托事项是否完成的确认及律师费用：

　　1.委托事项成否确认：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后，租金或合作资金按照合同条款打进甲方账户，也就是该项目进入实质性正常运营阶段则视为乙方代理成功，甲方应当支付乙方专项顾问服务律师费(以下简称“律师费”);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就该项目达不成合作，无论是何种因素何种原因，视为乙方代理失败，甲方不用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收取律师费的方式：乙方代理成功后，⑴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按所签《房屋租赁合同》的第\_\_\_\_\_\_\_\_年首月租金数额支付律师费;⑵如果甲方与中南公司采取其他方式合作，甲方按合作房产数额每平方米40元的标准支付律师费。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与中南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后，该项目进入实质性正常运营阶段，即收到中南公司首笔租金或首笔合作资金\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律师费用。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须前往临沂出差的，甲方应提供充分便利。

　　八、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2**

　　甲方：

　　电话：;电话：

　　电话：;电话：

　　电话：;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行使其在北京\_\_\_\_\_\_\_\_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_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_年3月1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_年1月26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时间：时间：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3**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

　　1、对与收购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2、对与收购方案有关的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

　　3、对收购方案内容与实施程序的合法性提出法律意见；

　　4、协助企业参与收购谈判，起草或拟定收购合同，提供收购法律意见或咨询；

　　5、提示收购法律风险和实际运作风险并提出法律意见；

　　6、有关协调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为有能力从事此专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2、乙方委派巩宏律师作为甲方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上述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3、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4、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在工作计划列明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7、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8、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总额为 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

　　（一）一次性支付。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后 日内支付。

　　（二）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 元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 日内或完成 工作任务支付 元人民币；

　　3、项目有关法律文书完成后 日内支付 元人民币；

　　4、项目法律事务完成之日 内支付 元人民币。

　　（三）按实际工作小时计时收费。每工作小时收费 元，每 日内结算一次。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项目未能实现或成立时，甲方不得拒绝支付前款第项收费，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款总顾问费的 %。

　　乙方户名：开户行：账号：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4**

　　聘请人(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浙江\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事项达成一致，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订立本合同。

　　1、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在下列\_\_\_\_\_\_\_\_\_个方面为甲方提供经常性法律帮助：

　　(1)就甲方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指导，草拟、审查法律文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应邀参与甲方的经营或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

　　(3)协助甲方展开法律普及活动，帮助甲方建立内部法律事务机构;

　　(4)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它民事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适当优惠。

　　2、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_\_\_\_\_\_\_\_\_律师、\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律师\")。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3、聘请年限

　　(1)双方商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不通知乙方终止，且实际支付1年的顾问费，则本合同自动延长(续聘)1年;其后每年类推。

　　4、常年法律顾问费

　　(1)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本合同年限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2)上述常年法律顾问费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

　　5、其它费用

　　双方商定下列与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4条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它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3)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6、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后，应当向甲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

　　7、乙方及律师的义务

　　(1)律师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律师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3)律师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

　　(4)律师无权超越甲方授权行事。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的授权;

　　(5)乙方或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6)乙方和律师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8、甲方的义务

　　(1)与乙方和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和律师如实提供与需进行法律顾问服务的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或律师;

　　(3)如变更联系信息，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律师;

　　(4)按照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

　　(5)向乙方和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9、保密

　　(1)乙方和律师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客户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10、利益冲突

　　乙方和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且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委托权限或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

　　11、其他法律事务

　　乙方和律师均无权利和义务代理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甲方如确需乙方和律师提供有关其他法律事务的服务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12、合同的解除、终止履行

　　(1)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随时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该解除通知在乙方收到之日生效。一旦收到解除通知，乙方和律师立即停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其它费用且延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3)若甲方要求达到的目标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应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因上列第(1)、(2)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已收取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甲方欠付的应予以补足约定数额;因上列第(3)项情形而解除时，乙方按实际尚未服务的时间所占的比例退还部分常年法律顾问费。

　　13、免责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实际/继续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4、合同的可分性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5、通知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

　　16、争议的解决

　　(1)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甲方应先向乙方主管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同意，就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其他约定

　　除上述条款约定外，乙方和甲方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的约定：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18、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或由甲方实际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后生效，在此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但律师在签订合同前已提供的预备性法律服务包括在本合同内。

　　19、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0、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5**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编码：电话：传真：

　　乙方：

　　地址：

　　编码：电话：传真：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商、调解；

　　6、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知识；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三）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_\_\_\_\_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与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

　　种情况、文件、资料；

　　1、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2、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3、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_\_\_\_\_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每年度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元，于协议生效之日交付。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优惠\_\_\_\_\_。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公共交通费；

　　2、上海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_\_\_\_\_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律师法》、《民事诉讼法》/《\_\_\_\_\_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_\_\_\_\_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照提交\_\_\_\_\_时该会现行有效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或者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年。

　　合同期满前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每小时元人民币标准结合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6**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等相关事宜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甲方股票发行及公司上市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包括以下事项：

　　1.公司上市专项法律服务

　　（1）向甲方提供公司上市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2）为甲方提供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参与股票、债券、基金发行、上市的方案设计；

　　（4）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必要的报批文件；

　　（5）协助拟上市公司制作、取得和完善有关资产、股权、工业产权、重大商业安排有关文件；

　　（6）审查招股（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基金募集办法等证券募集文件，出具验证笔录；

　　（7）为公司上市出具律师承诺函；

　　（8）制作和审查有关证券上市和上市公司信息批露文件；

　　（9）为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召开股东大会、重大事件及关联交易制作相关文件，提供有关咨询；

　　（10）制作、审查与证券发行和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11）为股票发行人、可转换债券发行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12）审查证券投资基金和基\*管理公司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的法定条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3）协助境外金融债券与企业债券的发行、上市；

　　（14）代理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处理期货法律事务；

　　（1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16）办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配股、增发新股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配股、增发新股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

　　（2）提供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5）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6）出具公司配股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7）与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所涉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沟通及协调；

　　（8）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审查、修改公司章程；

　　（9）草拟、审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并查验招股说明书；

　　（10）草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11）审查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12）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13）办理配股、增发新股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3.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及公司治理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可供参考的案例；

　　（2）提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文件；

　　（4）分析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出具法律意见书；

　　（5）协助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6）办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公司治理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7）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4.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可供参考的案例；

　　（2）提供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起草、审查、修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各项法律文件；

　　（4）协助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5）协助制定股权转让及并购的具体实施方案；

　　（6）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7）办理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3.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在募股资金进入甲方帐户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7**

　　委托方：\_\_市\_\_村

　　受托方：\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法律事务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律师谢\_\_、\_\_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指定\_\_\_\_协助委托律师开展工作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沟通。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应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依照我国律师收费管理规定，结合本案委托事项的复杂程度和律师的工作量以及本案涉及的诉讼与非诉讼两方面工作，考虑到本案的解决需要通过多个途径，律师也要承担相应的风险，故甲方向乙方交纳律师费按以下条款执行：

　　1.接受委托后甲方预付乙方交通费、文印费、通讯费、住宿费等\_\_\_元，据实结算。

　　2.乙方提起诉讼后，甲方依判决可拿回被扣上缴的.\_\_亩土地的，甲方支付乙方代理费按土地价值\_\_万元的\_\_%计算。

　　五、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向甲方支付\_\_万元风险押金，若乙方的代理达到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乙方可直接将押金扣交为代理费，多退少补。

　　六、如甲方未按以上协议如期正确履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七、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已收和应收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甲方获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通过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取得的任何现金、支票、有价证券其他财物及相应权益等。

　　八、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甲方的委托及其授权范围均不可撤销。

　　九、授权范围为特别授权，即：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进行调解、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为领取赔偿和补偿款并扣交律师费等。

　　十、乙方接受委托后，可根据事实和法律选择村民为原告提起诉讼。在任何阶段乙方均可放弃和解。若基本达到诉讼目的，乙方可放弃诉讼。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即生效。

　　委托方：\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律师事务所

　　\_\_年\_\_月\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8**

　　委 托 人(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简称乙方)：

　　甲方因法律事务委托乙方的律师代理，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孙春宁 律师为甲方处理 与山东宏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律事务。

　　具体工作范围包括：

　　逾期交房违约金、房屋交付、物业费处理等

　　2.受委托人的权限为：

　　代为主张权利逾期交房违约金(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

　　代为办理房屋交房手续及物业费处理等全部事项

　　代为办理上述事项有关的调查取证

　　3.收取律师费方式：

　　A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及标准，甲方应交付乙方律师代理费人民币元,该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甲方不按期支付律师费，按日1%支付滞纳金。

　　B双方商定的分期付费方式：按照甲方实际获得赔偿金额的百分之 支付律师费，于甲方实际收到赔偿款之日付清。

　　4.受委托人的权限始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止于本法律事务结束之日。

　　5.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陈述案件事实，提供相应的证据，不得对乙方编造、隐瞒事实真相，否则，乙方将终止法律服务，并不退还已收的律师费，如由此而致乙方对第三者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6.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支付律师费的，需支付律师费总额10%的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十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将终止法律服务，并不承担由此而可能导致甲方发生损失的责任。

　　7.乙方律师应依法执业、文明执业，在法律服务范围内，尽职尽责、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8.其他规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汇总 篇29**

　　甲方： 乙方： 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简称“新三板”)之目的，聘请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

　　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乙方的工作范围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完成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包括：

　　1、就甲方本次申请挂牌交易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问题接受咨询，提供律师咨询意见。

　　2、对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之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提出法律问题和解决意见。

　　3、与公司及公司委托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共同讨论确定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方案、股份公司设立方案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4、起草、修订甲方实施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所需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相关协议、决议以及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法律文件。

　　5、根据新三板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和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促使公司的规范运作。

　　6、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公司本次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7、协助公司、主办券商完成公司申请到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未完成本合同项下 工作，乙方将根据需要随时增派其他律师配合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应为的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提供书面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承担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工作而发生包括差旅费在内

　　的工作费用。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法律顾问费为十五万元人民币(其中律师费十三万元，工作费用二万元，工作费用不开律师费发票)，并按以下条件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三万元(其中律师费壹万元，工作费用二万元)。

　　2、甲方股份公司完成后，一方为甲方出具关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四万元。

　　3、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捌万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作调整，或者甲方自动终止本次股份挂牌交易活动，双方应根据乙方律师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需支付的律师费。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交易，乙方应退还所受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并加盖公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本次到新三板挂牌交易完成日止。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